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即 被告 邱奕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執行強制治療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即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停止強制治療(113年度執聲字第4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奕廷停止強制治療。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處分人即被告邱奕廷（下稱受處分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11號裁定：邱奕廷所受本院110年度聲療字第5號裁定受處分人受本院110年度聲療字第5號強制治療之宣告，強制治療期間為3年6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保抗字第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並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在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鹿港基督教醫院）執行強制治療。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於112年12月29日以乙○○貞午112執保療14字第1129162929號函調受處分人刑中治療紀錄及最新評估報告，法務部○○○○○○○○○○○○○○○○○○）函覆受處分人在監執行期間施以刑中治療，經112年11月10日臺北監獄112年第14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但書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等語。

二、按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

01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02 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
03 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
04 之必要，修正前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
05 文。而強制治療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
06 治療之執行，並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
07 裁定之，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
08 2款亦規定甚詳。

09 三、經查：

10 (一)受處分人因犯妨害性自主罪，經本院以104年度少侵訴字第3
1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緩刑5年，緩刑期中付保護管
12 束，於105年7月27日確定，嗣緩刑宣告經撤銷，受處分人於
13 110年2月19日入監執行。是本院為受處分人犯罪事實最後裁
14 判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就本
15 件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案件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6 (二)受處分人經臺北監獄112年第14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再犯危
17 險顯著降低，有法務部○○○○○○○○113年1月8日北監調
18 決字第11300001430號函暨所附之受處分人強制診療紀錄－
19 團體治療、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STATIC-99等量表、再
20 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
21 MnSOST-R等量表、112年第14次治療評估會議紀錄等件附卷
22 可稽（均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保療字第14號卷）。本院
23 審核上開文件，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宏璋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許維倫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